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02號

原告 黃文裕

黃文慶

被告 漢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慶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7萬9,0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7萬8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